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606,182,000元(2013年：人民幣6,344,12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1.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6,741,000元(2013年：人民幣767,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3.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15元(2013年：人民幣0.25元)，較去年減少約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55,388,000元(2013年：人民幣734,08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7.97%。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05元(未除稅)(2013年：人民幣0.1元(未除稅))。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招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606,182	6,344,124
銷售成本		<u>(3,433,775)</u>	<u>(4,103,629)</u>
毛利		2,172,407	2,240,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60,140	156,7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709)	(97,273)
管理費用		(907,491)	(820,636)
其他支出		(233,750)	(164,190)
財務成本	4	(514,406)	(342,123)
分佔公司損益：			
— 聯營公司		6,597	12,977
— 一間合營公司		<u>19,236</u>	<u>7,536</u>
除稅前溢利	5	683,024	993,557
所得稅開支	6	<u>(176,283)</u>	<u>(226,157)</u>
本年度溢利		<u>506,741</u>	<u>767,400</u>
應佔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455,388	734,085
— 非控股股東		<u>51,353</u>	<u>33,315</u>
		<u>506,741</u>	<u>767,400</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8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15</u>	<u>0.25</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06,741	767,400
其他綜合溢利		
將予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 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28)	(37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382)	—
將予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 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2,410)	(379)
將不予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 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	—
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	(2,410)	(379)
本年度綜合溢利	504,331	767,021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52,978	733,706
非控股股東	51,353	33,315
	504,331	767,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145,368	9,475,509
土地租賃預付款		326,733	321,194
商譽		932,792	932,792
其他無形資產		4,368,355	3,941,69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35,300	116,0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8,251	273,154
可供出售投資		46,041	26,586
遞延稅項資產		345,535	311,123
應收貸款		37,000	825,000
長期押金		111,909	90,729
其他長期資產		2,839,531	2,120,9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56,815</u>	<u>18,434,832</u>
流動資產			
存貨		3,172,280	2,503,94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	102,569	190,106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809,719	973,9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權益投資		23,412	34,351
衍生金融工具	11	57,211	—
質押按金		388,388	164,500
應收貸款		35,000	35,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54,916	1,035,825
流動資產合計		<u>5,843,495</u>	<u>4,937,6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479,140	648,338
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		1,541,203	1,503,68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1	3,827,336	1,574,5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716,034	5,330,507
應付所得稅		146,988	125,744
撥備		24,504	20,431
公司債券		—	1,494,375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	25,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0,735,205</u>	<u>10,722,592</u>
淨流動負債		<u>(4,891,710)</u>	<u>(5,784,96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665,105</u>	<u>12,649,86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3,987	1,116,563
公司債券		2,690,309	1,191,671
遞延稅項負債		566,492	596,443
遞延收入		415,745	335,534
撥備		68,608	66,986
其他長期負債		—	19,87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15,141</u>	<u>3,327,067</u>
淨資產		<u><u>9,749,964</u></u>	<u><u>9,322,79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965,827	2,965,827
儲備		5,552,941	5,163,513
擬派期末股息	7	148,291	296,583
		8,667,059	8,425,923
非控制權益		1,082,905	896,875
權益合計		9,749,964	9,322,798

財務資訊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除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那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1.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香港財務呈報 — 詮釋第21號	稅費
包含在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中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修訂	對歸屬條件的界定 ¹
包含在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中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中對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包含在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中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包含在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中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述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呈報 — 詮釋第2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外，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之詮釋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可合法行使抵銷權」對於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含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費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對本集團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中的確認準則，本集團於該準則下產生的徵費與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規定一致。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1.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8號修訂本(2011)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不予合併的例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於披露的倡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2011)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Cap. 622)將會對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某些表述及披露產生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變動將產生的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1.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 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三個經營分部：

- (a) 金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業務，包含銅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黃金遠期合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質押按金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總部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負債內的總部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市場交易定價。

本集團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4,848,114</u>	<u>728,402</u>	<u>29,666</u>	<u>5,606,182</u>
分部業績	952,815	245,813	(25,337)	1,173,291
<u>調節項：</u>				
利息收入				24,139
財務成本				<u>(514,406)</u>
除稅前溢利				<u>683,024</u>
分部資產	20,824,427	3,143,861	385,972	24,354,260
<u>調節項：</u>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46,050</u>
資產合計				<u>26,400,310</u>
分部負債	2,432,534	239,365	15,734	2,687,633
<u>調節項：</u>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962,713</u>
負債合計				<u>16,650,346</u>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492,367	422,704	104,611	3,019,682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68,251	—	—	268,2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35,300	—	135,300
轉回應收款項撥備	(3,156)	(72)	105	(3,12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124,465	—	—	124,465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6,597	—	—	6,597
— 一間合營企業	—	19,236	—	19,236
折舊及攤銷	626,977	52,879	11,362	691,218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600	—	—	6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1,764)	—	10,131	8,367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650	—	—	65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5,483,902</u>	<u>836,252</u>	<u>23,970</u>	<u>6,344,124</u>
分部業績	1,098,630	256,824	(35,817)	1,319,637
<u>調節項：</u>				
利息收入				16,043
財務成本				<u>(342,123)</u>
除稅前溢利				<u>993,557</u>
分部資產	19,040,690	2,705,394	279,425	22,025,509
<u>調節項：</u>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46,948</u>
資產合計				<u>23,372,457</u>
分部負債	2,401,033	229,088	126,599	2,756,720
<u>調節項：</u>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292,939</u>
負債合計				<u>14,049,659</u>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790,470	473,823	33,054	3,297,347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73,154	—	—	273,15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16,064	—	116,06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53,471	1,176	—	54,647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12,977	—	—	12,977
— 一間合營企業	—	7,536	—	7,536
折舊及攤銷	559,208	55,492	2,234	616,934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1,842	—	—	11,8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	—	17,306	17,306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0,795	337	—	11,132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	—	2,276	<u>2,276</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地域信息

因為集團超過99%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4,086,738,000元（佔總收入的72%）（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30,497,000元，佔總收入的71%）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4,609,924	5,148,596
銅	687,930	798,600
白銀	142,072	210,241
硫酸	69,937	57,476
其他副產品	89,186	158,210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69,685	33,032
其他	31,478	23,970
	<u>5,700,212</u>	<u>6,430,125</u>
減：政府附加費	<u>(94,030)</u>	<u>(86,001)</u>
收入	<u>5,606,182</u>	<u>6,344,124</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39,840	44,715
原材料銷售	74,600	57,202
利息收入	24,139	16,043
商品衍生合約處置收益	46,090	—
黃金租賃業務收益，淨額：	1,686	20,068
— 黃金租賃歸還及遠期合約平倉		
投資損益	(152,003)	2,626
— 黃金租賃及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3,689	17,442
其他	73,785	18,7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0,140	156,771

4.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部償還	327,907	241,327
— 五年後償還	150	199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52,700	51,861
公司債券之利息	139,422	138,317
黃金租賃利息	107,134	21,443
小計	627,313	453,147
減：利息資本化	(117,649)	(117,040)
撥備附加利息	4,742	6,016
合計	514,406	342,123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u>3,433,775</u>	<u>4,103,629</u>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不包括董事薪酬)	523,898	666,335
內退福利	28,197	19,736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108,455	101,502
— 其他員工福利	<u>79,587</u>	<u>96,986</u>
總員工成本	<u>740,137</u>	<u>884,559</u>
核數師酬金	2,700	2,76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6,415	16,550
採礦權攤銷*	111,189	105,364
折舊	563,614	495,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0,791	3,529
經營租賃租金	17,302	10,798
轉回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3,123)	(7,599)
存貨跌價撥備	75,297	62,246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600	11,84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9,168	—
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	8,367	17,306
— 商品期貨合約	650	11,132
商品衍生合約處置收益	46,090	—
黃金租賃業務之收益，淨額：	(1,686)	(20,068)
— 黃金租賃歸還及遠期合約平倉 投資損益	152,003	(2,626)
— 黃金租賃及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3,689)	(17,4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權益投資處置(收益)／損失	(9,373)	2,276
處置附屬公司之損失	<u>2,454</u>	<u>—</u>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與採礦權及儲備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確定的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三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幾家在中國大陸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使用15%的稅率。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年度開支	250,660	358,316
遞延稅項	(74,377)	(132,159)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u>176,283</u>	<u>226,157</u>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5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1元)	<u>148,291</u>	<u>296,583</u>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5元（未除稅）（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1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65,827,000 (二零一三年2,965,827,000) 計算獲得。

由於不存在攤薄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u>455,388</u>	<u>734,085</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	2,965,827	2,965,827
於有關年度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5,827</u>	<u>2,965,827</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7,026	170,290
應收票據	<u>45,543</u>	<u>19,816</u>
	<u>102,569</u>	<u>190,106</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98,644	190,106
一至二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3,925	—
	<u>102,569</u>	<u>190,106</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應收款。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集團超過72% (二零一三年：71%) 的銷售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所以無重大應收款已到期或發生減值。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餘額主要係尚未結款的金精礦採購款。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期限一般為6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2,909	584,20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68,404	54,642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5,410	5,784
三年以上	2,417	3,710
	<u>479,140</u>	<u>648,338</u>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黃金遠期合約	(b)	<u>57,211</u>	<u>—</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黃金租賃業務	(a)	3,709,702	1,439,425
衍生金融負債			
— 黃金遠期合約	(b)	106,189	123,955
— 商品期貨合約	(c)	<u>11,445</u>	<u>11,132</u>
		<u>3,827,336</u>	<u>1,574,512</u>

- (a) 本集團從銀行租入黃金，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賣出所租黃金融得資金，到期日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買入相同數量和規格的黃金償還銀行並支付約定租金，租賃期為180天至一年不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71,69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397,000元）。
- (b) 本集團為規避黃金租賃業務所發生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按照未來需償還的黃金數量、規格和償還期，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衍生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106,1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23,955,000元）。該衍生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57,21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但不滿足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要求。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黃金遠期合約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的Au (T+D) 合約。

本年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未實現損失借記其他支出科目，金額為人民幣6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32,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32,904.96千克（約1,057,918.26盎司），比去年增長約14.06%。其中：礦產黃金20,097.54千克（約646,150.34盎司），比去年下降約0.065%，冶煉加工黃金12,807.42千克（約411,767.92盎司），比去年增長約46.56%。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606,182,000元（2013年：人民幣6,344,12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1.63%。

淨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6,741,000元（2013年：人民幣767,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3.97%。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15元（2013年：人民幣0.25元），較去年減少約40%。

業績分析

盈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黃金價格下跌導致黃金售價下跌及因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05元（未除稅）（2013年：人民幣0.1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若分配方案的建議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5年6月2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5年6月6日(星期六)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5年6月6日(星期六)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15年6月6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綜述

2014年，黃金價格受美國經濟復蘇、國際原油價格暴跌及地緣政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起伏較大，但相對於2013年，國際金價跌勢已出現放緩跡象，並保持弱勢低走整理格局。

2014年初，受美聯儲延緩貨幣收緊政策預期及美國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國際金價在經歷了2013年的大幅下挫之後，出現了連續上漲行情，3月初受烏克蘭局勢惡化導致的避險需求刺激，更是出現了數周上漲行情，一度衝擊1,400美元／盎司關口，最終受阻於1,392美元／盎司附近回落；2014年後9個月國際金價震盪跌回。3月中旬至7月中旬受美股創紀錄新高、烏克蘭緊張局勢緩和及美國經濟趨穩回升的影響，拖累國際金價跌穿關鍵的1,300美元／盎司水準，下跌至1,240.60美元／盎司，後受美國股市小幅收低及葡萄牙最大上市銀行必利勝銀行財務問題影響國際金價出現小幅回升；7月中旬至11月初受美股標普500指數升穿2,000點大關、美國生產總值、就業等經濟指標強勁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響，國際金價跌穿了每盎司1,180美元重要支撐位，更於10月末美聯儲聲明正式退出QE後，11月初最低跌至1,131.70美元／盎司；11月中旬至12月末受美元指數下滑、印度放寬進口限制的支持及原油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國際金價出現了小幅上漲行情，並於年末穩定在每盎司1,200美元附近震盪。

2014年國際金價以1,205.10美元／盎司開盤，於3月17日到達年內高點1,392.08美元／盎司，最終全年報收於1,183.97美元／盎司，全年累計下跌幅度約1.75%，全年平均價為1,266美元／盎司。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238.99元／克開盤，最高至人民幣273.25元／克，最低至人民幣223.00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240.05元／克，全年平均價約為人民幣249.12元／克，比去年同期降低約10.93%。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最新統計數據顯示，2014年中國黃金產量達到451.799噸，同比增長約5.52%，再創歷史新高，中國黃金產量連續8年位居世界第一。

業務回顧

黃金產量穩步增長，產能結構持續優化

2014年，本公司克服不利因素，積極優化生產組織，龍頭骨幹企業充分發揮產能帶動優勢，主要生產指標實現較快增長。共完成黃金總產量1,057,918.26盎司（約32,904.96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14.06%。其中，礦產黃金646,150.34盎司（約20,097.54千克），比去年同期下降約0.065%；自產黃金541,381.55盎司（約16,838.86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11.32%；冶煉加工黃金411,767.92盎司（約12,807.42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46.56%。按區域劃分，埠內礦山實現自產金產量296,258.37盎司（9,214.65千克），同比增幅0.12%；埠外礦山實現自產金產量245,123.18盎司（7,624.19千克），同比增幅28.71%，埠外產量在全公司的產能佔比不斷增加，埠內一半、埠外一半的產業格局基本形成。

重點項目快速推進，發展後勁不斷增強

2014年，本公司開展項目大會戰，實施建設項目34項，完成投資8.48億元，完成井巷工程量48.7萬立方米，建築面積3.25萬平方米，訂購設備1,230台套，安裝設備784台套。其中，夏甸金礦4,000噸／日選廠優化改造項目，實現一次性帶料試車成功；甘肅冶煉廠多元素綜合回收項目焙燒點爐一次性成功。這些項目建設工期短、投資省、見效快，為公司的持續做強做優和大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創新驅動落地實施，科研成果豐碩

2014年，面對黃金行業進入微利時代的形勢挑戰，本公司牢牢把握創新驅動的主攻方向，不斷加大創新投入的力度和質量。全年完成科研投資人民幣5,372.7萬元，獲得授權發明專利1項，實用新型專利18項；新申請發明專利15項，實用新型專利8項。本公司以十大攻關、十大創新活動為統領，承擔的全國黃金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建設，順利通過了國家有關部門組織的階段驗收；甘肅區域回收率攻關活動取得顯著突破，有3個企業回收率明顯提高；氯化揮發、濕法除銻工業試驗成功，在國內外黃金資源的綜合回收工藝技術領域走在前列，受到國內外同行的高度關注。

資源佔有穩步推進，資源儲備再攀新高

2014年，本公司加大探礦力度，及時推進探礦工程進度，抓緊找礦突破、探礦增儲。累計完成探礦投資人民幣1.90億元，完成坑探工程量4.95萬米，鑽探工程量29.48萬米，新增金金屬量69.65噸。同時，抓住當前黃金礦業權市場價值處於低谷的有利時機，重點跟蹤和推進優質礦業權項目。全年累計投資人民幣28,978.14萬元，其中預付投資款人民幣28,822.14萬元收購甘肅夏河縣冰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收購探礦權面積6.8172平方公里，收購金金屬量40噸；投資人民幣156萬元通過公開招拍掛收購獲得黑龍江省富強金鉬礦項目，新增探礦權面積24.14平方公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依據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準則，本公司黃金資源量為811.12噸（約2,608萬盎司），可採儲量為372.48噸（約1,198萬盎司）。

管理升級縱深推進，降本增效成果顯著

2014年，雖然受黃金市場價格低迷下行的衝擊，本公司銷售收入及淨利潤水平均略有下降，但是通過強化內部管理達標升級，開展降本增效等活動，本公司運營質量和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在績效考核、人員配置、簡政放權、物流能源管理，以及工程管理、壓縮非生產性開支等領域，累計創造管理效益約人民幣2億元以上，實現克金綜合成本人民幣133.4元／克，繼續在行業內保持低成本領先優勢。同時，通過降低財務風險，嚴格投資決策機制，加大套期保值管理，以及開展審計、財務、法務專項檢查等措施，全面風險控制體系得到進一步完善。2014年，本公司準確研判黃金價格走勢，抓住有利銷售時機，實現黃金銷售價格人民幣251.17元／克，高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平均價格人民幣2.04元／克。2014年，本公司獲得全國黃金行業先進集體榮譽稱號。

堅守紅線意識，安全環保與生態建設紮實開展

2014年，本公司牢牢堅守安全生產「紅線」意識，深入開展了安全責任落實、安全文化建設、全員安全培訓、安全專項整治等一系列有效活動，全年共計提取使用安全環保費用人民幣1.5億餘元，杜絕了重大安全生產事故，保持了安全工作平穩發展的良好態勢。同時，本公司秉承「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的環保理念，大力推進綠色礦山綠化、美化、亮化、優化「四化」建設，全年新增綠化面積70,000餘平方米。目前，全公司共有11家企業獲得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稱號，公司被授予國家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山東省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等榮譽稱號。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06,182,000元（2013年：人民幣6,344,12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1.63%（2013年：減少16.57%）。減少的原因主要為黃金售價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33,775,000元（2013年：人民幣4,103,62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32%（2013年：增加4.9%）。減少原因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減少以及原材料和期間費用的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172,407,000元（2013年：人民幣2,240,495,000元）及約38.75%（2013年：35.32%），較去年毛利減少約3.04%（2013年：減少約39.31%）及毛利率增加約9.71%（2013年：減少27.25%）。毛利較2013年有所下跌，主要由於黃金售價下跌所致。毛利率較2013年增加，主要由於收入的降幅小於成本的降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60,140,000元（2013年：人民幣156,77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5.94%（2013年：增加27.88%），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稅費減免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9,709,000元（2013年：人民幣97,27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3.06%（2013年：增加31.35%）。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運輸費用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141,241,000元（2013年：人民幣984,826,000元），較2013年增加約15.88%（2013年：增加14.29%）。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14,406,000元（2013年：人民幣342,123,000元），較2013年增長約50.36%（2013年：增長56.55%）。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因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49,874,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13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部份設立在新疆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3年：16.5%）計提。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效稅率為25.81%（2013年：22.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55,388,000元，較2013年度的約人民幣734,085,000元減少約37.97%（2013年：減少61.8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5,825,000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4,916,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用於收購活動及資本開支）為多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609,000元（2013年：人民幣19,043,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474,000元（2013年：人民幣7,945,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6,890,021,000元（2013年：人民幣6,447,07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中約人民幣4,716,034,000元（2013年：人民幣5,330,50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164,328,000元（2013年：人民幣1,047,203,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9,659,000元（2013年：人民幣69,360,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2,690,309,000元（2013年：人民幣2,686,046,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收購礦產資源、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了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37,901,000元及人民幣30,764,000元（2013年：人民幣78,623,000元及人民幣30,661,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外，其餘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46%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

此外，本集團透過向銀行租賃黃金並於其後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售出以籌集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黃金租賃業務的尚未償還黃金價值人民幣3,709,70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9,42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槓桿比率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55.3%（2013年12月31日：50.9%）。隨著本集團融資渠道的持續擴展以及業務的不斷擴展，本年度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呈現合理增長的趨勢。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了AU (T+D) 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對沖黃金潛在價格波動，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該等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AU (T+D) 合約框架。

本集團亦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陰極銅及黃金期貨合約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就黃金租賃業務訂立黃金遠期合約，用於對沖銅及黃金的價格波動。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由於匯率波動而進行任何套期保值活動。

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就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抵押以下資產外，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1)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02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12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2)人民幣388,38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500,000元）的質押按金。

業務展望

2015年是本公司確立的「提質增效年」，質量、效益、合規、穩定是本公司發展的「新常態」。公司將不斷優化結構調整，加快內部變革，推進管理模式創新，不斷增強高效益發展、低成本運營的質量和實力，全力打造具有國際投資能力的世界一流黃金礦業公司，為廣大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新的更大價值。

圍繞質量效益，提高價值創造能力

2015年，本公司將以質量效益為中心，緊盯全年奮鬥目標，攻堅克難，制定各項保障措施，全面完成2015年各項任務。著重解決生產過程中存在的突出問題，消除制約生產的瓶頸，不斷釋放生產活力。全年計劃完成黃金總產量104.93萬盎司（32,638.9千克）同比下降約0.81%，其中，自產黃金56.95萬盎司（17,712.5克）同比上漲約5.19%。

精耕企業管理，激發增產增效新活力

2015年，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內部管理，提高內控管理的質量和水平。在生產管理上，切實樹立有效益的生產意識，對採掘計劃、採礦地點實施動態管理，根據金價、成本、目標利潤的變化，及時調整邊界品位，提高有效工程投入。在成本管理上，發揚勤儉節約辦企業的優良傳統，強化非生產性開支和非生產性企業的預算管理。同時，在物流管理、能源管理、工程管理等領域，按照精細化要求，對標業內先進水平，對標內部先進企業，在全公司營造「比學趕幫超」的濃厚氛圍。

實施創新驅動，加快轉型升級

2015年，本公司將調整科技投入方向，引導支持創新要素向基層企業、重點骨幹礦山集聚。一方面，繼續推進十大攻關和十大創新項目，重點確保甘肅區域難選冶攻關、採礦工藝優化、地質探礦實現新突破、新提升。同時，集中優勢力量開展尾礦綜合利用工程，吃乾榨淨，最大限度挖掘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推進規模化、機械化、自動化、信息化高度融合，投資1億元，用於生產設備更新改造和基建技改重大設備購進，全公司機械化作業率提高至90%以上。在管理創新領域，公司將致力於績效考核模式、法人治理結構、制度流程再造、總部機關建設和幹部隊伍管理等六大重點領域的改革工作，進一步釋放改革紅利，增強公司發展內生動力。

加快項目建設，提高投資回報率

2015年，本公司建設項目初步規劃28項，當年計劃投資人民幣8.8億元。本公司將以山東省黃金資源綜合回收利用示範基地建設為主線，輔以生產接續、採選冶配套工程，保證生產接續。主要抓好夏甸金礦深部高溫高壓環境下安全高效開採利用示範工程、大尹格莊金礦低品位資源開發利用示範工程、招金金合黃金尾渣多元素綜合回收示範工程、金翅嶺金礦含砷難處理金銀精礦的催化氧化酸浸濕法冶金新工藝體系及工業開發工程、甘肅冶煉氯化揮發提取貴金屬項目等重點工程。

打通投融資通道，實現產業資本協同

2015年，圍繞價值產業鏈的延伸，本公司將努力構建投融資平台。一方面，秉承量力而行、理性投資的理念，全面提升發現和把握價值投資機會的能力。公司將建立投資紅黃綠燈機制，紅燈項目堅決不投，黃燈項目及時叫停，綠燈項目給予重點推進。對所有建設項目、設計方案、招投標等工作，要增強投資成本和投資回報率的專項論證。公司堅持國內國外兩個市場，穩步推進對外開發工作。在黃金市場低迷時期，抓住機遇，努力開創對外開發新局面。另一方面，加強多層次、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資渠道建設，為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撐。全公司將進一步調整負債結構，壓縮短貸長投比例，增加新型融資方式及品種。

強化合規建設，實現穩定和諧發展

2015年，本公司將加大合規建設力度，全面開展法制文化和德育文化深植工作。一方面，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嚴守安全生態環保紅線，確保安全生產持續穩定。另一方面，強化對幹部職工的職業道德教育，樹立崇德向善、厚德善行的優良風氣；創新大道合行文化深植，賦予「敬畏、感恩、忠誠、奉獻」的新時期內涵。此外，本公司將以更高的境界擔當社會責任，統籌處理好內外部關係。通過創建公平正義的內部分配機制、加大和諧社區建設力度，為公司的發展創造良性商業生態環境。

收購事項

- (1) 本公司、山東博岩礦業有限公司（「博岩礦業」）及浙江政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政響公司」）與四名出讓方喀什鑫響坪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林進芳、陳天德、洪振超於2014年12月15日就股權轉讓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與博岩礦業共同收購夏河縣冰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冰華公司」）80%股權，其中本公司收購冰華公司51%股權，交易總價款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博岩礦業收購冰華公司29%股權，交易總價款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2億元。截止2015年3月20日，該項收購尚未完成。收購採礦權面積6.8172平方公里，收購金金屬量40噸。根據目前勘查情況判斷，該項目總資源儲量將超過100噸，達到特大型金礦床規模。另外該金礦深部及兩翼礦體均未封閉，成礦潛力巨大。

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登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公告。

- (2) 於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通過華北招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參與了由黑龍江國土資源廳交易中心舉行的「黑龍江省公開掛牌出讓2013年第二批（第二部分）國家出資形成的探礦權競拍」活動，以人民幣156萬元成功取得了黑龍江省遜克縣富強西北村金鉬礦24.14平方公里礦業權。目前，項目已完成地表踏勘、地質測量、地球化學等工作，野外工作進展基本順利，為後續工作開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重大事項

1. 於2014年5月26日，經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元(未除稅)。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了2013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未除稅)；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現有內資股股本總面值的20%之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 (4)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及
 - (5) 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有關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9日、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告、補充通告及投票結果公告。

2. 於2014年5月26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其中包括)如下提案：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該項提案獲得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9日、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告、補充通告及投票結果公告。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2014年10月10日，經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6億元的中期票據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相關事宜的議案。

有關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分別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4年10月10日的通函、通告及投票結果公告。

4. 派發「09招金債」2014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23日派發了「09招金債」從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2日計算的第五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75,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公告。

5. 派發「12招金債」2014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17日派發了「12招金債」從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計算的第二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59,88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

6. 董事成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因工作變動之原因，會議同意路東尚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授權代表之職務，同意翁占斌先生辭去副董事長職務，同意葉凱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路先生、翁先生及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就其辭職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同意委任翁占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長，委任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同意葉天竺先生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4年8月15日起生效。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就其辭職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聶風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同意孔繁河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5年3月20日起生效。孔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就其辭職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吳壹建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會議同意叢建茂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由非執行董事調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20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公告。

7. 高管人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同意翁占斌先生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其辭呈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意聘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同時李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總裁之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聘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高管人員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同意丘壽才先生辭去公司財務總監，其辭呈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同時，經股東方考察推薦、總裁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孫亦民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其聘期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經總裁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秦洪訓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其聘期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8. 發行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23日發行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4.7%。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18日發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年利率為5.90%，並在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曉亮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認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5年3月20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註：

1. 本業績公告將會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aojin.com.cn)。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5年3月20日

* 僅供識別